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611號

原告 王欣琪
訴訟代理人 王陳麗卿
王裕廷

一、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富雄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萬捌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陸佰壹拾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